

关于对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92 号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海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保证新能源电站业务的正常推进，共向广西富凯利源投资有限公司、广西睿威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代为支付 1,262 万元保证金、土地租金等工程前期费用。你公司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2017 年 6 月 9 日才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7.4.3 条和第 7.4.4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15日